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）：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详见示范格式四）；（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）。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盱眙县妇幼保健院）的（盱眙县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盱眙县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佳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4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盱眙县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佳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4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佳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9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